焦點評論　李繼亭

《社團條例》規定清晰「港獨」上訴必敗無疑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作出一項重要決定，即根據警方社團主任的報告建議，以《社團條例》維護國家安全爲原則，決定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消息公布後，引起香港社會的強烈反響。絕大多數市民支持這一「遲來的決定」，認爲是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必要之舉。但與此同時，也有一些反對派與極端「本土」勢力，以所謂的「侵犯言論自由」爲理由，攻擊保安局局長，甚至有人揚言會提出司法覆核，以推翻政府決定。必須指出的是，《社團條例》對相關條例作了十分清晰的規定，並不存在任何灰色地帶，即使「港獨」勢力上訴，也必將以失敗收場。

應當指出的是，這的確是回歸二十一年來，保安局首度以《社團條例》爲依據作出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定。之所以如此，並非這條法例未有授權，更非因法例「失效」，而是由於香港客觀環境的變化。早年未有「港獨」組織，《社團條例》也就無「用武之地」，近年來「港獨」言論日趨囂張，既然《社團條例》本已有規定，特區政府依法行使權力，是負責任態度的體現。

實際上，從保安局局長作出決定後，反對派及「港獨」勢力等的反應來看，有三個問題需要進一步釐清。第一，「香港民族黨」是怎樣的組織？第二，《社團條例》是否有權禁止？第三，這是否政治打壓舉動、會否限制香港言論自由？

「港獨」罪證確鑿無可抵賴

對於第一點，實際上並不存在太多的實質性爭議。儘管「香港民族黨」並未正式作出登記，而是以一個「民間」的方式存在，但顯而易見的是，該組織具備所有「分裂組織」所應具備的要素，與「疆獨」、「藏獨」、「台獨」勢力沒有任何本質區別。從政黨組織上看，「香港民族黨」絕非「民間組織」，不論實質還是公開言論，其成員都承認自己是一個「港獨政黨」，是以分裂國家爲參政目的，這一點毫無疑問。**從實際表現上看，「香港民族黨」的成員，不僅是在宣揚、鼓吹、煽動分裂國家的言論，更是以各種實際行動去推動以實現這一目的，從公開的遊行、會議，到公然與外國政治勢力勾聯叫囂要分裂中國。這些表現，如果不是「港獨」、如果不是威脅國家安全，那又是什麼？**

反對派試圖替陳浩天辯解，例如民主黨涂謹申就聲稱，要以《約翰內斯堡原則》，即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動要帶來「明顯及即時的危險」，才能檢控。這是典型的混淆視聽言論。先不論該原則是否眞正的「原則」、在國際上的接受程度，僅以「香港民族黨」的實質言行，就已經構成了「明顯及即時的危險」。如果此次不採取禁止行動，難保香港不會出現又一次的暴力動亂。更何況，根據《刑事檢控條例》第9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叛離，即屬違法。難道「香港民族黨」的言行不正是一個法律所描述的違法組織？

其次，《社團條例》規定清楚無比，並不存在所謂的「灰色地帶」。《社團條例》第8條第（1）款訂明兩個情況，社團事務主任可以啓動程序，建議保安局局長禁止社團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根據條文，這兩個情況是——（a）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或（b）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

符合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而在此次情況，社團事務主任是基於第一個情況，而不是第二個情況而向保安局局長作出建議，即是「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的情況。

事關法治無關言論自由

該條例第8條第（3）款亦要求，保安局局長一般要給予有關團體申述的機會，才可作出命令。這禁止運作的命令須刊憲才生效。而該命令所適用的社團，在刊憲後，屬非法社團。有關涉及非法社團的罪行包括：任何非法社團的幹事，以及管理或協助管理非法社團的人，即屬犯罪。上述罪行的刑罰包括罰款及監禁，監禁年期最高爲二年至三年。這些清晰規定，並無任何含糊之處。「香港民族黨」已經對國家安全構成了嚴重威脅，必須予以禁止。

最後，保安局局長的決定，根本無關政治打壓，亦與言論結社自由無關。反對派以及所謂的「本土」勢力，極力要替「香港民族黨」開脫。例如，一邊戴「頭盔」稱「不支持香港民族黨的主張」，另一方面又稱「對事件感到震驚和遺憾」，攻擊保安局「無疑是政治打壓」云云。這種表現，恰恰說明保安局局長的決定是正確的，因為，如果法律上不可行，他們也就會攻擊「違法」，但實際上並沒有。

言論、結社自由並非絕對，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道理。在香港，市民享有結社自由，但這項自由並非完全不受限制。這些限制是可以由法律規定，爲了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而作出。有關規定都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清楚訂明。《社團條例》的條文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涉及結社自由的條文，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的條文完全一樣。

無論從哪一個角度，「香港民族黨」都必須取締，事實與法律依據已經十分清晰。「港獨」勢力若試圖上訴，必將以失敗收場，也爲維護國家安全定下一個法律先例。

「港獨」不除國家安全堪憂

議事論事　顧敏康

香港的「港獨」分子大致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是不會輕易拋頭露面，他們躲在背後煽陰風、點鬼火，或是暗中提供資源等幫助，或是明火執仗爲涉嫌違法犯罪分子狡辯；第二類是以學者身份、藉理論探討之名，向第三類「港獨」分子灌輸「港獨」思想，他們的歪理雖然經不起反駁，但對那些涉世未深的年輕人具有煽動性；第三類當然是那些站在最前線衝鋒陷陣、所謂「勇士」的年輕人。

這三類「港獨」分子之中，以第一類和第二類「港獨」分子對社會的危險性最大，所以更加需要對他們警惕和防範，尤其對他們的言論必須及時反駁和澄清。

政府可用現行法律提檢控

第一類「港獨」分子是誰？大家可以心照不宣。其實，屬於第二類的「港獨」分子戴耀廷卻早已泄露秘密。戴耀廷日前在媒體撰文，說中美現時已進入「新冷戰」時期，而香港正是「新冷戰」的主戰場。戴耀廷的言下之意十分清楚：「港獨」分子應該在這場「新冷戰」中積極作爲，積極借助外國勢力介入，進而爭取「香港獨立」。爲此目的，戴耀廷到處宣傳其「港獨」理念，認爲「港獨」是邏輯上的必然方向。

同爲港大法學院教授的陳文敏，更是發表驚人高論，稱香港《基本法》第1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可以修改的」。眞不知道他憑什麼修改這一條文？難道他忘了《基本法》第159條第四款的規定：「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相牴觸」？筆者認爲這是陳教授揣着明白裝糊塗，故意誤導第三類的「港獨」分子爲其所謂的修改《基本法》第1條而衝鋒陷陣；爲追求所謂的「港獨」而充當犧牲品。

「港獨」不除，國家安全堪憂。據媒體報道，「港獨」分子不僅在香港積極宣揚和煽動「港獨」，而且積極與其他「四獨」（「台獨」、「疆獨」、「藏獨」、「蒙獨」）勾結，四處召開聯合會議，並接受資金幫助。「五獨合流」一定會給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發展帶來嚴重的不穩定因素，危害國家安全。香港政府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是個法治地區，有法不依等同漠視法律。

對於目前存在的種種「港獨」言行，特區政府理應根據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提起檢控。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9（1a）條規定，只要煽動「引起憎恨或藐視」或「激起離叛」即屬犯罪。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0（1a）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爲；或（1b）發表煽動文字；或（1c）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或（1d）輸入煽動刊物（其本人無理由相信該刊物屬煽動刊物則除外），即屬犯罪。

嚴肅處理校園「播獨」問題

令人遺憾的是，特區政府對執行這兩個法律條文顯得非常猶豫。估計是擔心反對派利用人權和言論自由作爲抗辯，擔心勝訴可能性不確定。毫無疑問，全世界沒有絕對的言論自由。《刑事罪行條例》屬於香港法律體系的一部分，違反法律就是違反法律，政府必須依法做出檢控。倘若政府覺得這兩個條文有法律上的問題，就應該提出修改或廢除。

青年大學生是第一、第二類「港獨」分子爭取的重點對象，因此，負面政治侵入校園（尤其是大學校園）的情況已經日益嚴峻和令人擔憂。香港大專院校學生會基本持反政府立場，充當「違法達義」和宣揚「港獨」的「急先鋒」，成爲第三類「港獨」分子的領袖。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多次發表「港獨」專題，公然主張要「突破港獨禁區」；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公然在校內張貼「香港獨立」標語。凡此種種，說明了香港大專院校的學生會已經到了必須加以整治的時候。院校領導層除了表明反對「港獨」外，還必須向學生清晰說明人權與言論自由的法律界限。

同時，校方一般會撥款給學生會運作。筆者建議大學從經費控制上着力，凡是學生會出版宣揚「港獨」的刊物和張貼懸掛相關標語等，應該減少甚至停止撥款。

其實，屬於第二、第三類的「港獨」分子也知道，如果明火執仗地宣揚「港獨」完全有可能會「引火焚身」，可能會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當戴耀廷在一個研討會上鼓吹成立所謂「民間議會」時，有一位講者直指其講法等同成立一個新政府，「無論在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的眼中，等於都係搞『港獨』，根本唔可行。」戴耀廷則回應說，「（『港獨』）可以做，但唔可以講」。

「港獨」顯然違背國家主權原則與國家領土不可分割、不可侵犯的原則，對宣揚「港獨」情節嚴重的人，政府必須按照現行《刑事罪行條例》有關規定提出檢控。希望香港青少年要認清「港獨」的危害性，自覺與「港獨」分子劃清界限，切勿盲目成爲第一、第二類「港獨」分子的馬前卒和犧牲品。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副會長

「泛民」強詞奪理自絕港人

焦點熱議　文兆基

昨日早上9時左右，警方抵達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的住所並遞上4吋厚文件，要求他書面回應他個人及民族黨過去的言行。及後，保安局長李家超在中午會見傳媒，表示他正考慮根據《社團條例》發出命令，禁止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此舉足以證明，特區政府堅持「一國」之本，在大是大非問題上，態度絕不含糊，絕不容忍任何觸碰國家底線的行爲。

當然，眼見同路人出事，反對派自然立即跳出來炮轟。「香港衆志」常委羅冠聰聲稱，取締民族黨是「侵害港人結社、言論自由」，使香港「人人自危」云云。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表示，政府的做法是遠超過往對《社團條例》運用的安排，明顯反映言論和結社自由受公權力的介入。「社民連」常委梁國雄則批評，現時政府將行使公民權利的人視爲罪犯，是完全錯誤。

然而，反對派拿港人的結社、言論自由說事，在法理上是完全說不過去的。誠然，根據《基本法》第27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和結社自由，但是前提是守法，因爲《基本法》第42條也規定了港人有遵守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因此，不論香港民族黨還是任何人，在行使其言論和結社自由之時，都必須遵守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社團條例》等法例。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的行爲，即屬違法。陳浩天曾多次發表煽惑「港獨」的文字和言論，以及印製煽惑「港獨」的刊物，顯然已是多次觸犯現行的「煽動意圖罪」，特區政府至今仍未採取法律行動，已是有姑息縱容之嫌。

此外，香港民族黨的創黨宗旨表明要「建立自由而獨立的香港共和國」，意圖煽動他人分裂祖國，已對國家安全構成影響。因此，警方助理社團事務主任根據《社團條例》第8（1）（a）條規定，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絕對合乎香港的現行法例。

另一方面，根據《社團條例》第8（1）（b）條規定，任何政治性團體跟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警方社團事務主任亦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將該團體列作非法組織。香港民族黨陳浩天早前跑到台灣，出席所謂的「香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監察聯席會議」，並接受台灣主辦單位的款待，已符合現行法例裏「聯繫」的定義。換言之，即使民族黨沒違反《社團條例》第8（1）（a）條，它亦早已違反了第8（1）（b)條。

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反對派最愛引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當中第19條和第22條也有規定，言論和結社自由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需要，而作出法律限制。由此可見，取締民族黨不只合法合憲，而且符合反對派最愛講的「國際標準」。反對派爲求包庇同夥，將非法行爲硬說成是「公民權利」，根本是強詞奪理。

時事評論員

貿易戰爭　楊莉珊

貿易戰爆發 香港要與國家同舟共濟

由美國挑起的貿易戰有愈演愈烈之勢，完全脫離了世人的想像，超出了中國和世界各國能接受的底線。在世界經濟「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今天，美國單方面發動貿易戰，公然揮舞單邊主義和保護主義大棒，是一種典型的貿易霸凌主義。表面看，美國是以貿易不平衡爲由希望縮減貿易逆差，實際是在全面遏制中國和其他國家的發展步伐。這是一場單邊主義與多邊主義、保護主義與自由貿易、強權與規則之戰。

香港不可能幸免於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較早前表示，特區政府通過不同管道，向美國提出交涉，要求美國在加徵關稅的清單上剔除香港，並協助受影響的企業，按程序向美國政府提出豁免申請。至於內地可能受到的打擊，則好像跟香港毫無關係。

特區政府官員不應以爲香港是獨立關稅區，就可在中美貿易戰中「幸免於難」。殊不知這是一場中美兩個大國在不同領域的正面遭遇戰，還將會是一場曠日持久的多方面角力，美國會利用一切可以採取的手段跟中國抗衡，只要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各種抗衡的手段就會應用在包括香港在內的全中國。

7月11日，美國悍然宣布「加碼」，考慮對總值2000億美元、逾6031種中國商品額外加徵10%關稅，重點目標爲「中國製造2025」項目產品。特首林鄭月娥7月12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以三點應對：

一、特區政府期望透過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戰略規劃，爲香港帶來更多經濟機遇，藉此減輕中美貿易戰對香港經濟的衝擊。

二、香港應發展經濟多元化，推動創科發展，香港不能僅依賴金融、物流、旅遊和專業服務這四大支柱，故特區政府投放高達780億元，再加上稅務和入境政策的配合，致力推動創新科技。

三、香港需要不斷提升國際地位，在世界地圖中開拓更大市場，率先就是東盟市場。她指出，特區政府自去年11月簽訂了東盟和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積極做很多關於開拓東盟市場的工作，包括成立第三個東盟辦事處等。

林鄭月娥對貿易戰的三點宣言，十分及時、準確和到位。首先，國家堅定不移改革開放爲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了時代機遇、戰略機遇，香港須繼續堅持「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從「國家所需」挖掘「自身所長」，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扮演好重大國家戰略的境外推進平台、全球創新要素的集聚平台、對外交流的參與和傳播平台等重要角色。不僅爲香港帶來更多的經濟機會，而且爲香港應對貿易戰帶來強大的抵禦能力。

第二，香港改變過分依賴傳統的四大經濟支柱，推動香港發展成爲世界科技創新中心，既可以爲香港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同時也是配合國家發展創新科技的策略。香港在全球創新指數排名高居14位，顯示香港有雄厚的創新實力和基礎，可從多方面推進創科發展，努力打造成具完整產業鏈的國際創科中心，共同令美國的遏制打壓徒勞無功。

第三，開拓傳統歐美以外的市場，既可以爲香港尋找新機會，也是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策略。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和第七大貿易實體，國際聯繫廣泛，資訊發達通暢，跨國公司雲集。這種區域金融、交通、貿易、通訊樞紐和跨國公司區域總部地位，以及香港獨特的制度優勢、人脈優勢、網絡優勢，賦予了香港強大的國際優質資源配置能力。香港以這樣的姿態應對貿易戰，對香港和對國家都有利，既是協助國家渡過難關，也可帶領香港突圍而出，相得益彰。

用港優勢助國家渡難關

香港在享受「兩制」優勢的同時，應該有「一國」觀念，在貿易戰中應該與國家同舟共濟。林鄭月娥對貿易戰的三點宣言，在香港社會和特區政府官員中起到了「以正視聽」的作用，廓清了社會中各種錯誤認識。

值得注意的是，近日有反對派鼓吹支持特朗普發起全球貿易戰的歪論。反對派喉舌報章的社評聲稱，中國「攻擊美國，自以爲站在道德高地，不會反思中國未遵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惡果，不會反思更開放的政策更低的關稅才符合中國人民的利益」。如此顚倒黑白，是赤裸裸的漢奸言論，是對中華民族和全球利益的出賣和背叛。

在美國挑起的貿易戰愈演愈烈的情況下，邱騰華7月16日就貿易戰提出新評估，指美方早前提出2000億美元加徵關稅清單，佔去年經香港轉口的中美貿易總額約三成，總值達836億元，若再加上美方已實施的500億美元關稅清單，受影響貨額會上升至逾1300億元，佔經香港轉口的中美貿易總額近一半，大約佔香港去年出口總額的3.5%，但這只是就轉口貿易單一領域的評估。

香港是資金進出自由的國際金融中心，如今貿易戰正式開打，金融市場是香港最易受衝擊、對經濟信心影響最大的範疇。特區政府更須警鐘長鳴，打醒十二分精神做好應對準備。

香港面對貿易戰的深遠影響，難以獨善其身，必須高度戒備，嚴陣以待，與國家保持密切溝通與深度合作，堅定與國家同舟共濟應對貿易戰，維護國家、香港乃至全球的共同利益。連日來香港社會的主流輿論和各界訴求，均鮮明體現香港在中美貿易戰中堅定地同國家站在同一陣線。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副會長